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7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到期。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25,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27.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1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12.9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3.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对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2,879.26万份股票期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盟”)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6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产盟持有的标的公司28.246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继续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之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交易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1.16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490,000	10.41	0.09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6月10日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0,000	10.41	0.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7,646,457	11.03	20,440,000	35.46	3.91	20,440,000	100	37,206,4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	3,220,000	68.41	0.62	3,220,000	100	1,487,167	100
合计	62,353,624	11.93	23,660,000	37.94	4.53	23,660,000	100	38,693,624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份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4,9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30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过户当日总股本的2.00%,过户价格为7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4、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2,014,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4,700,500股。

5、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股份为6,580,700股。

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6月11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20,2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2,820,202股和第一批解锁股票98股共计2,820,3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第二批解锁股票尚有56股零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后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关税费缴纳、收益分配等工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2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6年5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798.1	1.6%	8,840.0	5.5%
内地码头	1,418.7	2.2%	7,017.9	7.4%
其中:珠三角	154.9	-1.1%	773.0	3.3%
长三角	937.8	2.2%	4,671.1	7.9%
环渤海	297.6	4.0%	1,434.9	8.2%
东南地区	17.4	0.0%	87.5	1.9%
西南地区	11.0	15.2%	51.4	9.3%
港澳台码头	41.8	-2.6%	200.3	-17.7%
海外码头	337.6	-0.2%	1,621.8	1.5%
散杂货总计(万吨)	9,939.2	-13.0%	51,182.6	-2.8%
内地码头	9,852.8	-13.2%	50,700.7	-3.0%
其中:珠三角	327.7	-2.9%	1,756.2	2.9%
长三角	5,711.1	-17.9%	30,647.9	-4.9%
环渤海	3,019.8	-3.0%	14,548.5	1.6%
东南地区	155.3	-21.1%	765.7	-10.5%
西南地区	638.9	-15.3%	2,982.4	-5.1%
海外码头	86.4	22.6%	481.9	17.6%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联民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为梁力先生和孙闽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梁力先生工作需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委派王旭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梁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闽先生和王旭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王旭东先生简历

王旭东先生,男,现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亚通精工(603190)、一彬科技(001278)、中天氟硅、敏达股份等首发项目;欧伦电气(873919)、巨骐信息(875056)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